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諦豐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被 告 兼
代 表 人 陳維仁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洪濬詠律師
黃湛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3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陳維仁於準備程序時已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依其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定，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法官 黃傳堯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